补充协议

鉴于甲乙双方就“ 张家港市北部医疗中心制剂中心设备 ”（项目编号： JSZC-320582-JITC-G2025-0392 ）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原约定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作为预付款 ，金额为人民币 3857940 元（大写： 叁佰捌拾伍万柒仟玖佰肆拾 元整）。现因乙方自身资金调度及项目推进规划需求，主动向甲方申请延后预付款支付时间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一致意见，特签订本补充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预付款支付时间调整

1.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，将原合同约定的预付款支付时间延后至甲方发出订货通知之日，甲方立即完成预付款支付流程，将款项足额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：

开户名： 福州法莫优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侯支行

账　号：8111301012100361075

2. 预付款金额、支付条件（除支付时间外）、票据要求等仍按原合同相关约定执行。

二、项目进度调整及保障

1. 乙方承诺，本次预付款支付延后系其主动申请，且已充分评估自身资金能力，该调整不会影响原合同约定的货物交付时间、质量标准及项目整体推进进度。原合同约定的货物交付

期限、验收标准、安装调试等核心义务条款保持不变，乙方仍需严格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。

2.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（非预付款延后导致）未能按原合同约定完成货物交付、验收等义务，仍需按照原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3. 项目推进过程中，乙方应定期向甲方书面汇报项目进展情况（汇报周期：2周，汇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进度、备货情况、物流安排等），确保甲方及时掌握项目动态。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保障项目进度，对乙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核查。

2. 甲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延后支付期限内，积极协调财务部门完成预付款支付手续，不得无故再次拖延支付时间。若因甲方原因（如财务审批流程异常、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除外）未能按时支付预付款，需按原合同约定承担逾期支付违约金。

3. 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项目推进所需的必要协助（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确认、场地对接等），确保项目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有权在满足原合同预付款支付条件且提供完整材料后，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预付款。

2. 乙方承诺自行承担预付款延后期间的资金成本，确保项目资金足额到位，不影响货物的生产、采购、运输等环节。

3. 乙方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原合同、本补充协议约定，保证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原合同要求，杜绝虚假履约、违规操作等行为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预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6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（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预付款金额 1%）；逾期超过 1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项目推进，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，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若乙方因预付款延后申请导致项目进度滞后、货物质量不达标，或存在其他违反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行为，甲方有权暂缓支付预付款，同时乙方应按原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、赔偿甲方损失、解除合同等，甲方有权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。

3.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 1 款承诺，隐瞒预付款延后对项目造成的影响，导致甲方损失的，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、维权费用等）。

五、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火灾、战争、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变更、中止或解除本协议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尽力减少损失。

六、其他约定

1.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，仍按原合同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2. 本协议签订后，乙方不得再以预付款支付时间为由向甲方提出其他额外要求（如调整工期、增加费用等），双方均应按本协议及原合同约定履行义务。

3.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或按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。

4. 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二份，代理机构执一份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张家港市中医医院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2月1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福州法莫优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2月13日